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职工人身、企业财产安全，提升企业的火灾风险防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属地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单位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员工共同参与、火灾风险分级防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子）公司；驻外机构、项目经理部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遵守所在国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控股子公司、项目经理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相应管理制度。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子（分）公司负责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和落实；驻外机构、项目经理部等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依据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定的要求，负责所管辖业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设置满足企业消防安全实际需求的组织机构，配备消防管理人员，建立与企业管理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七）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与企业实际需求相适应的专（兼）职消防队伍和岗位志愿消防队。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酒店、公共娱乐场所、仓储等依据法律法规明确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标准详见公安部 61 号令）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并报知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及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九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消防安全领导工作，主要工作为：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组织建立健全公司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三、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消防安全的指示精神。

四、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事故处理做出

重要决策。

五、组织公司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组织消防演练。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公司本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消防安全各项具体工作；物业管理部负责丰台大楼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加强对重点岗位和部位的管理，重点消防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中控室；机动车库；配电柜；计算机房；多功能厅；食堂；其它防火部位。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依据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要求，负责所管辖业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分（子）公司、境外机构、项目经理部消防工作机构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或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消防安全的指示精神，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事故处理做出决策。

三、制定、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四、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活动（特别是“119”消防日活动），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内容如下：

1.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重点部位清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3.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登记表；
4.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配备的统计台帐及平面布置图；
5. 义务消防队人员配备情况；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做好本单位消防器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治理和消除消防隐患。

九、组织制定本单位消防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通过演练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十、确定本单位重点消防岗位和部位，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要求加

强管理。

十一、组织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工作，按规定时间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十二、负责本单位职权范围内消防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上级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三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岗位志愿消防队主要负责本岗位火灾预防和初期火灾处置，以及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配合工作。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岗位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理论知识培训和消防应急救援技能训练，制订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确定自身办公场所的重点消防部位，明确兼职消防安全员，并配合物业管理单位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经营场所进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依照有关规定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对重点场所进行新改扩建工程及检修维修、房屋装修、装饰，各单位加强对施工方的消防安全监管，严格审核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制度。

第十六条 各单位加强对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严禁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设置防火分隔设施。停放地点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保障消防安全的投入，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完好、可靠。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制定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第十九条 各单位按照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电气设施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燃气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有关要求，对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记录。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定期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认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有效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将危及人身安全的，立即将危险部位停产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公司将整改情况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给予责任追究：

- （一）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违章动火作业或者违反禁烟场所行为的。
-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

畅通的。

(四)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五)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门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六)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七)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八) 其他应当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事故，各单位应立即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报警，并及时疏散人员，组织火灾扑救。事故报告按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事故的管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

(一) 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 公司、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 公司各类危化品的化学特性。

(四)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五)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六) 火灾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员工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单位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安全检查、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消防安全事故（事件）的，对有关

责任单位、责任人按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把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及时掌握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现状，强化责任追究和考核，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综合评价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成进出口股份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成股份发字〔2015〕81号）同时废止。